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 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更新H<sub>2</sub>O PLUS分銷權之資料

H<sub>2</sub>O Plus及奧思已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延長 H<sub>2</sub>O Plus產品現有獨家分銷權之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簽訂具體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欣然宣佈，H<sub>2</sub>O Plus, LLC (「H<sub>2</sub>O Plus」) 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奧思」或「本公司」) 已於今日簽訂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將奧思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之H<sub>2</sub>O Plus產品之獨家分銷權之期限延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條款。有關延長期限將於各訂約方簽訂具體協議後方告生效，而有關協議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進行磋商。分銷權之現有期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雙方未必就延長期限之所有條款達成共識，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